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于公司股权管理便利性、稳定性及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考虑，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向公司出具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担购买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义务，

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保证有购买的能力。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开始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积极商讨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将努力促使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